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减资实施后公司仍为易联众智鼎（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卢永华 _____

乔红军 _____

张月波 _____

王 斌 _____

2024年4月13日